附表3

**國家發展委員會志工保密切結書**

本人擔任志工，完全瞭解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應保守秘密。如有違反願負全部法律責任；此外，如因違反規定致使服務單位或政府機關發生損害，亦願依法令規定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特此切結。

此致

國家發展委員會

立切結書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年 月 日